

## 重要內容

倘若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諮詢獨立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rizons MSCI中國ETF（股份代號：3040）

##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系列（「本信託基金」）的子基金（「子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sup>1</sup>

## 予單位持有人通知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 變更 MSCI 中國指數編制方案

作為本信託基金的管理人，吾等謹此知會閣下，MSCI 明晟作為子基金的相關指數-MSCI 中國指數（「指數」）的指數提供者，已宣佈會透過加進在其所屬國家以外上市的公司（「國外上市公司」）為合資格證券以納入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MSCI GIMI」），以增加 MSCI GIMI 的覆蓋。如果國外上市公司佔指數市值相當重要的一部份，則符合資格納入指數。指數乃根據 MSCI GIMI 方法建構，並以自由流通市值覆蓋率 85%為目標。更準確來說，在 2015 年 11 月的半年度指數檢討中，國外上市公司將符合資格納入指數。

鑒於此更改，自生效日期起，2015 年 11 月的半年度指數檢討中，指數的選股範圍將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H 股、紅籌股及 P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以及國外上市公司（如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由於在以上指數範圍內成份股的選股準則維持不變。基於以上原因，預期此更改不會對(i)子基金在追蹤指數上的投資目標和運作；及(ii)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中所訂明指數的認受性有重大或負面的影響。經修改的指數編制方案在網頁 ([https://www.msci.com/eqb/methodology/meth\\_docs/MSCI\\_Jun2015\\_GIMIMethodology.pdf](https://www.msci.com/eqb/methodology/meth_docs/MSCI_Jun2015_GIMIMethodology.pdf))可供查閱。

本信託基金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基金說明書將被修改，以反映上述變動，並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管理人網站 (<http://www.horizonsetfs.com.hk><sup>2</sup>)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本信託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sup>1</sup>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sup>2</sup>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Level 15,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295-1500 Fax: (852) 2258-7096  
[investments.miraeasset.com.hk](http://investments.miraeasset.com.hk)

若閣下就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與我們聯絡，電話(852) 2295 1500。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